宗教聯盟章程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宗華教信聯盟成立大會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宗教聯盟。

第二條　本黨宗旨及任務：以中道為宗，以振興經濟、促進民生、宣講文明、薰修教化為旨。力求經濟富足、環境友善、文明提升、身心靈和諧之幸福社會，促進政黨和解共生共榮，維護宗教團體權益，深化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及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第四條　本黨之標章如附圖(含設計意涵)。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凡認同本黨綱領，願意遵守本章程並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得書面申請加入並經同意後為黨員。申請加入本黨辦法另定之。

本黨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委員會聲明退出本黨。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一）有依據本黨章程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二）有依據規定接受本黨提名、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接受輔選之權利。

（三）有參與本黨組織與活動之權利。

（四）有分享本黨提供福利之權利。

（五）有遵守本黨章程與綱領之義務。

（六）有服從組織決議、紀律及領導之義務。

（七）有參與或服從組織指派工作或活動之義務。

（八）推薦優良人士入黨之義務。

23

（九）有繳納黨費之義務。

黨員依規定繳納黨費，始得行使上述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一）本黨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應經黨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全國黨員大會決議應以絕對多數決為原則。

（二）上級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三）本黨之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由黨員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四）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有定期向本黨報告之義務。

第八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地方縣市（包括省轄市、直轄市）二級。各級區域組織以中央、地方縣市（包括省轄市、直轄市）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中央委員會為執行機關，中央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一）中央組織由全國黨員大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組成。本黨黨員超過五百人者應設立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全國黨員大會職權。

（二）地方縣市組織由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部委員會、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組成。地方縣市組織所屬黨員超過三百人者應設立縣市黨員代表大會，行使縣市黨員大會職權。

（三）本黨經中央委員會決議得設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地方縣市黨部。

地方縣市組織尚未設立或因故無法運作，得由中央組織代理或代行。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黨綱或本黨政策者，中央組

織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情節嚴重者得解散該組織。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九條　本黨最高意思機關為全國黨員大會，每一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提議，由本黨主席召集臨時全國黨員大會。

本黨成立時之全國黨員大會由創黨黨員組成，黨員超過五百人者得由黨員以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黨員代表，組成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全國黨員代表最少五十人，任期三年。本黨全國黨員代表選舉辦法另定之。

主席、卸任主席、副主席、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秘書長、縣市黨部主任委員及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縣市首長、議員為當然全國黨員代表。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議(修)定本黨章程、綱領。

（二）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四）受理並議決提案。

（五）選舉、罷免主席、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六）同意或追認主席提名之副主席。

（七）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第十條　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二、黨員、黨員代表之除名。

三、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之罷免。

四、財產之重大處分。

五、本黨之解散或合併。

六、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候補委員五人，於全國黨員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委員會置中央常務委員七人，由中央委員互選之；於中央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表行使職權，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增額選出之中央委員任期，與原任中央委員同。中央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採合議制。得邀有關人士列席。

本黨第一屆主席由全體創黨黨員舉手同意之；第二屆以後由全國黨員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當選之日就職。

主席出缺時，所餘任期未滿一年，由副主席中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一年，由全國黨員大會補選一人繼任，補滿原任期，視為一任。

本黨得設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提名，全國黨員大會同意或追認之。副主席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日止。

主席得依本黨需要聘指導委員、顧問若干人，任期與主席同。

第十二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全黨黨務，為全國黨員大會、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襄贊主席處理黨務，為中央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當然之出席人員。

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黨黨章及黨綱。

（二）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三）制訂及執行黨政策、組織發展計畫。

（四）提出與社會民生有關之法案、政治主張及政策聲明。

（五）制訂本黨內規。

（六）編制預算及決算。

（七）議決重要人事案。

（八）審查獎懲之提案。

（九）指揮、督導縣市黨部之黨務。

第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國黨員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由中央評議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為主席，採合議制。增額選出之中央評議委員任期，與原任中央評議委員同。

第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中央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三）審議本黨之決算。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申訴之決定。

（五）對中央委員會提出重大紀律案。

本黨組織紀律、獎懲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之，任期與該屆主席(不含代理主席)同進退。

中央黨部與縣市黨部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章　地方縣市及特種黨部

第十六條　地方縣市黨員大會為縣市黨部之最高意思機關，每一年由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之書面提議，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

地方黨員代表大會由下列之黨員參加：

（一）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二）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

（三）現任地方首長之黨員。

（四）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代表任期三年；其黨員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第三、四款黨員以地方黨員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第三款所指現任地方首長為地方縣市長、鄉鎮市長。第四款所指現任地方民意代表為地方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第十七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聽取並檢討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二）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三）受理及議決提案。

（四）選舉、罷免委員及評議委員。

地方縣市黨部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候補委員二人，於地方黨員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增額選出之地方縣市黨部委員任期，與原任地方縣市黨部委員同。

地方縣市黨部委員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採合議制。得邀有關人士列席。

地方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三至五人，候補委員二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於地方黨員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地方縣市黨部評議委員任期均為三年。增額選出之地方縣市黨部評議委員任期，與原任地方縣市黨部評議委員同。

本黨第一屆地方縣市黨部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由各宗教人士推薦主席聘任之；第二屆以後由地方縣市黨員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選舉之。

主任委員得依地方縣市黨部需要聘諮詢委員、顧問若干人，任期與主任委員同。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比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主決定權。

第十九條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地方黨部，對內綜理地方黨部黨務，為地方黨部黨員大會、地方黨部委員會之召集人；副主任委員襄贊主任委員處理黨務，為地方黨部委員會當然之出席人員。

地方黨部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

（二）執行地方黨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三）聯絡並團結所在地區社會各階層人士，支持本黨主張，貫徹本黨政策。

（四）輔導黨員開展社會關係，推進地方應興應革事宜。

第七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黨費。

（二）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六）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黨費繳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設置帳簿，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29

各項會計憑證，除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本黨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本黨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條　本黨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

（一）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本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第二十三條 本黨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歸屬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八章　黨章修改與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黨章程經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

修改章程之提案應於該次全國黨員大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十五天前函送各出席黨員。

第二十五條　本黨章程之解釋，由中央委員會為之。

附圖

標　章　圖　樣	
設　計　意　涵	本黨定名為宗教聯盟。標章設計意涵之宗旨以中道為『宗』，宗字含在一個光球之中，光耀轉動生生不息，將本黨宗旨遍布每個角落。